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发行数量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6) 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9) 上市地点
 - (10) 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

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其中第 1-11 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登记地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5 号 1 号楼 5 楼）。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9月4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5号1号楼5楼，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02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凡、徐喜喜

电话：0510-85259761

传真：0510-85258772（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5号1号楼5楼，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28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79；投票简称：和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一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则>的议案》	✓			

表决说明:

- 1、请将表决意见在每项议案后“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企业法人委托或受托需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